

2022 年 3 月：大智度論佈施波羅蜜【學員提問&法師回答】

問 1：福田是否肥沃会影响成果，所以布施出家众的功德比在家众多，但是如果在家众比较需要呢？是不是谁比较紧急就应该先布施谁？

答 1：決定布施福德的因素：

10 頁

施者		受者	施物	布施心所
1、心相應[善思]				三事和合 心生捨法 能破慳貪 是名為檀
2、從[善思]	起身、口業			
3、有[信]（心）		有福田	有財物	

這些都是影響結果的因素，所以不同的田（條件之一）當然會有不一樣的果報。我們學習佈施為破慳貪，遇因緣能佈施即佈施，不是理所當然會有此機會的。佛陀教導我們「布施得報增多、得福增多」，在讓我們能在生命中每一次遇到布施的因緣時，不錯過。可不是執取布施給誰，「我的功德」較多。從佛法慈悲的立場來說，當然以需要先救助為先，但至於功德的問題，不必顧慮太多。關於這個問題，最後一堂課會有論文說明之。

問 2：《佛本生故事·須大拏經》里，世尊把保护国家的大象、自己的孩子和妻子都布施出去…… 如果布施的是物质那当然可以随意布施，但是如果所做的布施（大象）会引发战争，带来灾难、或者给别人带来痛苦（孩子不愿意），那这种布施还有没有功德？

答 2：首先，世尊沒把保护国家的大象、自己的孩子和妻子都布施出去……，本生經講的是過去生釋迦菩薩的行跡。當菩薩布施大象時，是用以保護國家。至於布施妻子孩子，那一世，生為菩薩的妻子和孩子都是多生多劫修來的，是準備來協助菩薩完成布施波羅蜜的。所以不會有你想像的問題。而這種菩薩都是已被授記的菩薩。南傳本生是如此詮釋的。

《大智度論》有「須提拏太子」的本生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46, b1-22)。《大智度論》引用本生經，在注釋時，說明也相近南傳本生之詮釋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5〈報應品 2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316, a28-p. 317, a9)。

問 3：在第一課「今世樂」項目的經文中有一句「命欲終時，其心不怖」，在「出世道果」處，師父有說到「憶念自己做過的佈施，內心就會感到歡喜」。我很久以前就曾聽過：多做布施，臨命終時，心會因行善而不害怕。所以我本身做了布施，心裡是很歡喜的。高興自己有這個能力和福報，也在匯出錢時，心中會

祝福對方能得到暫時的安樂或智慧。後來又聽到說：做佈施要用「三輪體空」的心去做，功德才會大。所以想請問師父：到底是「放在心中，念施歡喜，臨命終時，內心不怖」好、還是「趕快忘了他」比較好呢？另外...如果「三輪體空」的行佈施，是不是應該請對方不要開收據給我呢？（一般都會開收據給捐款人）

答 3：「憶念自己做過的佈施」：如果憶念時，知道佈施是善業，會招感快樂的果報，而感到歡喜。那是善心。如果「執取我作過如此此」的布施，那是不善的，與我見相應的執取心。「三輪體空」就是要對治 對施者實有「我」，對受者實有「他」，對施物有「實物」的佈施。請多聽聞「三輪體空」的教說。要建立正確的知見和實踐方式。至於收據，有開就收，沒開的也沒掛心。不因為叫對方不開收據就是三輪體空了。

問 4：想請問師父：我的小孩他們都很樂意佈施，但是不會主動去做。因為他們說「不知道哪裡有需要。」所以都是把佈施錢交給我，請我處理。我就用他們的名義幫他們去做財佈施、法佈施、無畏佈施。一開始我會告訴他們佈施到哪些單位，但後來他們都說「不用告訴我，媽媽妳決定捐哪就好了。」請問師父，他們只負責出錢，這樣他們有佈施功德嗎？有種到福田嗎？麻煩師父慈悲開示。南無阿彌陀佛。非常感恩！

答 4：『檀名布施。心相應善思，是名為檀。有人言：從善思起身、口業，亦名為檀。』「思」是意圖、意願。有前思、決定思、後思。當孩子把資具交給你佈施，當時有善心相應的善思，但就沒有起身、口的善業。不同的因緣之下，當果成熟時，就不樣了，這是業果法則。影響的因素包括發心，有正見的，歡喜的，自作、讓他人作，施物、受者功德、作者的戒德等。重要的是讓孩子了解佈施的真義，便應學習如何讓「佈施」成為「佈施波羅蜜。」